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 3(a) 項：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香港加入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2. 衛生署向工作小組簡報香港加入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協約組織)的事宜。香港醫藥經銷業協會會長及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法規事務專責小組主席應工作小組的邀請，出席會議並表達業界的意見。
3. 工作小組留意到，過渡至協約組織的標準，過程大致順利。全港生產商當中，只有一家尚未提升至協約組織的標準。
4. 進口藥品也須符合相同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衛生署轄下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稽查組或須派員實地稽查從非協約組織成員地區進口的藥物，及向進口商收回稽查費。因此會增加營商遵規成本，對中小企尤以為然。工作小組得悉，同業協會已建議會員與境外供應商商討如何分擔所需的稽查費。然而，工作小組仍促請政府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5. 香港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提升至協約組織的標準，有助保持香港藥劑業規管環境的競爭力，工作小組和業界代表都樂見其成。

##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6.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向工作小組簡報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制度。現有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或新的營運商，可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計的一年過渡期內，向金管局申領牌照，並繼續營運。

7. 金管局回應工作小組的查詢時澄清，《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8 訂明，某些儲值支付工具可豁免遵守發牌規定。例如，用電訊、數碼或資訊科技裝置玩網絡遊戲時，透過同一裝置利用存在儲值支付工具的款項購買虛擬武器，可能屬於豁免範圍內。

8. 鑑於最近有些銀行系統遭黑客入侵，工作小組對儲值支付工具的資訊科技安全表示關注。金管局解釋，根據監管制度，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須採取適當的安排和措施，以確保儲值支付工具計劃免受科技風險及支付保安風險的威脅。例如，牌照申請人須委聘獨立顧問評估六個主要範疇，包括科技風險管理和支付保安管理。持牌人須遵從的其中一項規定是進行全面深入的測試，及監察可疑交易。

9. 工作小組欣悉監管制度連帶零售業也會受惠。

## **零售業防貪培訓教材**

10. 廉政公署向工作小組簡介最近為零售業編製的防貪培訓教材。

11. 工作小組感謝廉政公署制作這套教材，對沒有資源及專業知識去制作自己教材的中小企，尤其有幫助。

## **未來路向**

12.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 年 7 月